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4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50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30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10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入 5 万元，其他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环保设施陆续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竣工。2022 年 7 月 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10699842550T001Q。2023 年 9 月 20 日，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下达了责令整改指令书(余良安监责改[2023GZ]362 号)，鉴此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3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

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各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2023年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0.0619t/a，氨氮入环境排放量0.00619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076t/a、氨氮：0.010t/a）。本项目的建设不需要再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环评批复〔2014〕861号）要求，目前实际周边环境情况，西侧盛德国际公寓不属于住宅，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落实。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已补充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验收监测仅监测了1套喷烤漆房的出口及调漆房出口废气，后续应尽快补充2间喷漆房(正常运行时)及1间喷烤漆房(正常运行时)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已落实。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10月18日对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以及喷烤漆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喷烤漆1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喷漆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后续废气处理设施需按照《关于开展杭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的通知》(杭环函[2023]54号)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	后续持续按《关于开展杭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的通知》(杭环函[2023]54号)要求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过滤棉、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下一步进一步规范排气筒及采样孔的设置	已落实。已规范标示标牌,加强运行台账管理,后续按要求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规范采样孔。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及台账;按照GB18597及HJ1276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的截留导排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后续按要求持续落实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日常管理。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后续按要求持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专人专管。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后续按要求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示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